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股份代號：682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修訂及批准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
 - (a) 確保訂立薪酬政策的程序正規且具透明度，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
 - (b) 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並於其認為對執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另行召開會議。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藉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獲授權於履行其職責時，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選擇、委任及批准支付有關費用予獨立薪酬顧問或專業顧問，藉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並可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定。
11. 於履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職責時，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在管理該等計劃的過程中使用本公司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

職責

12. 除了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也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以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薪金、津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任何特別福利項目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香港電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聘、服務、顧問或終止協議（如有）；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按照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等計劃；
 - (i) 管理並監督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時實施的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
 - (j) 於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聲明，以及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以及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委員會在討論有關第 12 段 (a) 至 (k) 項的事項，或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委員會成員須就其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會議程序

13.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1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16.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向董事會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17. 本職權範圍須按年檢討，並可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